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忻州市忻府区心连心智慧康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2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_____ / 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_____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忻州市忻府区心连心智慧康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4月2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